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3 月飲宴應酬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1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3.18	○○餐廳	本市議員陳○○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舉辦春酒宴，邀請該局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3.18	○○餐廳	本市議員陳○○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舉辦春酒宴，邀請該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3.18	○○餐廳	本市議員陳○○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舉辦春酒宴，邀請該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3.18	○○餐廳	本市議員陳○○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舉辦春酒宴，邀請該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	本府地政局	陳○○	109.3.18	○○餐廳	本市議員陳○○於 109 年 3 月 18 日舉辦春酒宴，邀請該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2 月 1 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2月2日舉辦元宵慶祝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2月7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2月7日舉辦元宵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2月7日舉辦元宵慶祝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2月7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109年2月7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109年2月8日舉辦元宵慶祝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4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2 月 8 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5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2 月 8 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6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2 月 8 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7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2 月 8 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8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2 月 8 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1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1.31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2 月 8 日舉辦歡慶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31	廟前廣場	北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8 日舉辦元宵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1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2.10	○○餐廳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2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2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2.10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2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3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聯誼會	109.2.10	○○餐廳	北區○○聯誼會於 109 年 2 月 17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4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2.5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5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5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2.6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聖誕千秋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6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2.14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舉辦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7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2.7	活動中心	歸仁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2 月 9 日舉辦會員聯歡晚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8	本市歸仁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2.21	廟前廣場	歸仁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2 月 23 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29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3.2	廟前廣場	北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9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0	本市北區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協會	109.3.2	活動中心	北區○○社區發展協會於 109 年 3 月 8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1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09.2.11	○○餐廳	鹽水區○○農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2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09.2.11	○○餐廳	鹽水區○○農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3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09.2.11	○○餐廳	鹽水區○○農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34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09.2.11	○○餐廳	鹽水區○○農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黃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5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09.2.11	○○餐廳	鹽水區○○農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蔡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6	本市鹽水區公所	○○農會	109.2.11	○○餐廳	鹽水區○○農會於 109 年 2 月 12 日舉辦新春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曾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3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8.12.10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舉辦廟會辦桌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4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周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李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鄭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5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管理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4 日舉辦尾牙聯誼，邀請該區姜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委員會	109.1.14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委員會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委員會	109.1.8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委員會於109年1月8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徐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社區發展委員會	109.1.8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社區發展委員會於109年1月8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宮於109年2月8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宮於109年2月8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宮於109年2月8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宮於109年2月8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宮於109年2月8日舉辦平安宴，邀請該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6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柯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6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蘇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何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1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2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王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3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林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本案無職務上利害關係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4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楊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5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毛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6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廟	109.2.5	廟前廣場	白河區○○廟於 109 年 2 月 6 日舉辦平安福宴，邀請該區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7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3.22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3 月 22 日舉辦討論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8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3.22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3 月 22 日舉辦討論餐敘，邀請該區陳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79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3.22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3 月 22 日舉辦討論餐敘，邀請該區盧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0	本市白河區公所	○○宮	109.3.22	○○餐廳	白河區○○宮於 109 年 3 月 22 日舉辦討論餐敘，邀請該區傅○○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1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發展協會	109.1.17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發展協會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2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18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 月 18 日舉辦政令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3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18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 月 18 日舉辦防疫宣導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

編號	登錄機關	邀宴人	登錄日期	餐敘地點	邀宴事由	處理情形
						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4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18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 月 19 日舉辦聯歡活動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5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醫院	109.2.21	○○餐廳	永康區○○醫院於 109 年 2 月 22 日舉辦尾牙餐敘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6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2.21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2 月 22 日舉辦聯誼餐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7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同鄉會	109.2.16	○○餐廳	永康區○○同鄉會於 109 年 2 月 16 日舉辦會員大會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
88	本市永康區公所	○○里辦公處	109.1.18	活動中心	永康區○○里辦公處於 109 年 1 月 18 日舉辦聯歡餐聚，邀請該區區長參加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規定，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因公務禮儀、民俗節慶確有必要參加，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。 2. 政風室登錄備查。